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撰寫指引第七點修正 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撰寫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後，曾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爰修正本指引第七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撰寫指引第七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整治目標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整治目標：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說明場址各污染物之整治目標。</p> <p>(二) 整治目標研擬說明：</p> <p>1. 為列明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土壤、地下水整治目標，可援引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說明之。</p> <p>2. 由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出整治目標時，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p>	<p>七、整治目標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整治目標：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說明場址各污染物之整治目標。</p> <p>(二) 整治目標研擬說明：</p> <p>1. 為列明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土壤、地下水整治目標，可援引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說明之。</p> <p>2. 由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出整治目標時，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爰修正「本署」為「中央主管機關」。</p>

二十一條
規定辦理，並將
經中央主管機
關所提文件及
依法第二十五
項舉行之公聽
會紀錄檢附於
附件。

3.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依法第二十三
項提出管之不
低於管之標準
整治目標時，
應說明以下項
目：

(1)提出不低於
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之標
準整治目標之
原因。

(2)整治目標對
環境影響之評
估。

(3)整治目標對
健康風險

二十一條
規定辦理，並將
經中央主管機
關所提文件及
依法第二十五
項舉行之公聽
會紀錄檢附於
附件。

3.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依法第二十三
項提出管之不
低於管之標準
整治目標時，
應說明以下項
目：

(1)提出不低於
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之標
準整治目標之
原因。

(2)整治目標對
環境影響之評
估。

(3)整治目標對
健康風險

<p>之 評 估，應 依 <u>中 央</u> <u>主 管 機</u> <u>關 公 告</u> 之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場 址 健 康 風 險 評 估 評 析 方 法 辦 理 評 估。</p> <p>(4) 該 整 治 目 標 下 完 成 後 之 土 壤、 地 下 水 污 染 控 制 計 畫。</p> <p>(5) 依 本 法 第 二 十 四 條 第 五 項 舉 行 公 聽 會 之 紀 錄。</p> <p>4. 整 治 場 址 之 土 地 因 地 配 合 土 地 開 發 而 為 利 用，並 經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會 商 有 關 機 關 核 定 整 治 目 標 說 明 整 治 目 標 核 定 之</p>	<p>之 評 估，應 依 本 署 公 告 之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場 址 健 康 風 險 評 估 評 析 方 法 辦 理 評 估。</p> <p>(4) 該 整 治 目 標 下 完 成 後 之 土 壤、 地 下 水 污 染 控 制 計 畫。</p> <p>(5) 依 本 法 第 二 十 四 條 第 五 項 舉 行 公 聽 會 之 紀 錄。</p> <p>4. 整 治 場 址 之 土 地 因 地 配 合 土 地 開 發 而 為 利 用，並 經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會 商 有 關 機 關 核 定 整 治 目 標 說 明 整 治 目 標 核 定 之</p>	
---	--	--

<p>緣起、過程及結果，並將該整治目標核定之完整資料檢附於附件。</p>	<p>程及結果，並將該整治目標核定之完整資料檢附於附件。</p>	
--------------------------------------	----------------------------------	--